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49852143520251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 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461-GXGG

计划编号: NNZC[2025]2927 号

采 购 人: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中标供应商: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3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7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2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27
4.4 投标函	28
4.5 报价表	32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36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61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6 月 13 日,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
标方式 对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广
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南宁市妇幼保健
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
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
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

1.2.1.2 数量: 一项;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124032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
整人民币, 含税)。如国家税收政策变化, 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 则按照调整
后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
的全部义务。采购人每月15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五一劳动节、
国庆节等，则顺延至节假日后）向乙方支付上一自然月实际履约完成的服务费用。

1.5 服务期限、地点

1.5.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
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在政策条件允许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最多续签2次，累计不超过3年）；

1.5.2 服务地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服务期限、
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违约金按合
同总价的万分之二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20】日的，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
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二计
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
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如果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按照合同内容的约定履行服务和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435U
住所：南宁市兴宁区友爱南路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348492413G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
片区海晖路9号2号楼1层12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11

电话: 0771-317768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邮政编码: 530028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荣和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505 0160 4563 0966 6888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

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0.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验收

2.14.1 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可随时对乙方的服务监督检查，按招标投标文件中约定服务需求、标准进行考核。

2.14.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4.3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考核。乙方成员应当在考核表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14.4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考核。甲方成立考核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考核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考核报告并经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考核报告形成考核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考核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考核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14.5 考核合格的，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考核不合格的，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14.6 考核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考核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2.14.7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1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次招标采购文件需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2.14.8 考核资料要求

考核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19 中小企业政策

2.19.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19.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0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 124032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_____

第二期付款：_____

.....

（单价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修改）

支付服务费前，乙方需开具合法且与合同内容相符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款函及提供相应阶段修改完善后成果给甲方，如乙方不能及时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二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5 风险负担

因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未达到招投标约定的服务标准等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顾客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若双方无法对已完成工作量的结算金额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协商由第三方审定，由乙方承担第三方审定费用。

3.5.4 乙方提供安保服务，由甲方按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服务标准、考核方式进行考核。

3.5.5 考核和考核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考核书的效力：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461-GXGG)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中标金额:124032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电话:曾卫, 0771-3177687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本项目无分标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单价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	项	1	一、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 125 万元。 二、安保服务范围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含宿舍区、饭堂等）、南宁市兴宁区友爱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鲤湾院区。 三、安保服务内容 1. 医院范围内公共场所的安全防范、消防安全和公共秩序管理。实行值班、对大件贵重物品出入登记制度；消防及重大事件的人员疏散等工作。 2. 院内道路交通车辆行驶秩序和停放管理及电车管理。 3. 医院办公楼、住院病房、门诊楼、会议室、宿舍等范围内的公共安全防范管理、消防安全及治安维护工作。 4. 院内重大活动期间的公共安全方面管理、消防安全及治安维护等。 5. 医院门前“三包”及公共秩序管理。 6. 医院与安全保卫有关的工作。 7. 打击医托，防止暴恐袭击安检、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 8. 无条件配合采购方重大检查、活动及搬迁工作，达到采购方标准要求。 9. 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四、安保服务项目岗位设置及人数需求： 1. 安保人员岗位分类：安保人员岗位主要有消控室值班员岗（持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产科门卫岗，警务室、巡逻保安、大门安检员、机动岗等岗位。 2. 安保服务项目人数需求：	1, 310, 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消控室值班员岗（持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3 人， 工作时间：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 (2) 产科门卫岗 13 人，产房门卫工作时间：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其他门卫工作时间：7:00-22:00，两班制； (3) 警务室、巡逻保安、大门安检员、机动岗等岗位 16 人，工作时间：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 除配备以上岗位安保员外，中标人需额外免费配备 1 名保安主管。以上岗位人数、工作时间可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五、安保工作要求 (一) 对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备我国《安保服务管理条例》中所列条件取得安保服务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的专业安保服务公司。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治安保卫经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保员管理制度； 3. 安保员人数应根据采购方要求足额配备，每日应到人数与采购方要求的人数相符，确保安保工作质量。若未能足额配备安保员人数，每少 1 名安保员，采购方按 500 元/人·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处置，直至所有安保员人数配足为止。 4. 安保服装装备耗材工具配置要求：安保人员要统一服装（工作服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按安保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个人安防装备。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安检棒等）上岗。 5.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安保员的合法权益，并按要求给安保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等。投标人应对安保员的生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特殊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的发生，投标人应给予妥善处理，严禁由于上述原因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和影响采购方形象的情况发生。 6. 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确保为		
--	--	--	--	---	--	--

				现场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 (二) 对安保人员的要求: 1. 安保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有效安保员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武警退伍(退役)军人可优先。 2. 安保人员要求具备的基本素质: 政治上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热爱祖国, 热爱中国共产党; 思想上遵纪守法, 忠于职守, 竭诚服务, 热爱安保事业。身体素质: 身心健康, 体魄健壮, 情绪稳定。 3. 安保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50 岁以下的保安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25%。 4. 除产科门卫外, 男性所占比例不低于 80%。 5. 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 服从医院的管理, 掌握治安和消防基本知识及技能。 6. 上岗保安人员需经过院方审核认可, 安保人员要相对固定, 更换安保人需经过医院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投标人的招聘流程进行上岗。 (三) 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医院安保服务 1.1 总体要求 (1) 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制止, 保证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 (2) 装备配置: 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顶、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 (3) 上岗要求: 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 熟知治安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 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 对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处理、控制局面, 为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4) 培训要求: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消防演练、消防培训、防恐防暴、安保技能演练), 每月不少于 2 次。		
--	--	--	--	---	--	--

				(5) 年龄结构合理, 且经过投标人岗前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服务。 (6) 无条件配合采购方重大检查或搬迁工作, 达到采购方标准要求。 (7) 完成采购方临时安排的其他工作。 (8) 服务合同不得转包, 发现合同转包立即终止合同, 投标人按 1 个月的安保服务费标准赔偿采购方。 1.2 安保人员要求 (1) 身体条件: 身体健康, 男性, 身高 165cm 及以上, 女性, 身高 155cm 及以上, 视力正常, 五官端正, 仪表大方, 无传染性、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 无不良社会记录等。 (2) 政治素质: 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 服从安排, 听从指挥, 无违法犯罪记录, 爱岗敬业, 恪尽职守, 遵纪守法, 文明执勤, 礼貌待人, 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 文化条件: 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 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4) 安保队长、领班必须报医院总务(保卫)部门备案。 1.3 服务监管 (1) 采购方总务(保卫)部门是安保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 (2) 投标人制订的管理方案及人员情况报采购方总务(保卫)部门备案。 (3) 采购方有权对安保人员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 并按采购方安保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 屡教不改者, 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 2. 各岗位服务要求 2.1 消控室值班员岗 (1) 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熟悉各种按键的功能, 能够熟练操作。 (2) 应当在岗在位, 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 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		
--	--	--	--	--	--	--

				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3)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4)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5) 熟练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6) 每日对全院消防设施（消防水泵、防排烟设备、消防器材、疏散通道、防火门、一键报警及消防电话、监控摄像头等）进行巡逻检查。 2.2 产科门卫岗 (1) 严格执行产科出入规定，做好新生儿出入登记工作。 (2) 协助维持产科查房期间的秩序，及时发现并制止外来人员散发小广告。 (3) 遇到紧急情况，协助产科工作人员做好人员的应急疏散工作。 (4) 完成采购方及产科交办的其他工作和处理临时性事务。 2.3 大门安检员岗 (1) 负责安检机日常操作和管理，严格开展安检工作，防止人员携带禁限物品进入医院。 (2) 做好人员出入的管理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医院，认真核实来访人员的目的，必要时帮助来访人员联系被访部门或被访人。谢绝明显精神病患者、酗酒闹事者、废品收购者、乞讨者、推销商品者进入医院。 (3) 做好车辆出入的管理工作，维护好车辆出入、停放秩序。做好物品出入的管理工作，认真核实记录。 (4) 与巡逻岗协同配合，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和监控，必要时严密控制当事人并报告相关领导。 (5) 保持值班室和岗位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洁。禁止医院门口设点摆摊和进行各种表演义卖，及时制止打架斗殴现象。		
--	--	--	--	---	--	--

				(6) 对破坏医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及时、果断制止并立即上报。 (7) 完成采购方交代的其他工作和临时性事务。 2.4 警务室、巡逻保安岗位 (1) 巡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主动热情为需要帮助的患者服务。巡逻队员在执勤中遇到询问、告诫时要做到有礼有节，处理问题时，要摆事实、讲道理耐心开导、以理服人、语言和举止要文明。 (2) 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间、频次和路线每天定时对整个医院进行巡逻（要求每 2 小时至少全院范围内巡逻 1 次）。按照重要时段加强巡查、重要部位认真检查、闲杂人员注意盘查、安全隐患坚决排查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重点区域地段特别是夜间要增加巡逻次数，提高巡查质量。 (3) 制止小商贩、黑救护等闲杂社会人员进入院区、病区兜售叫卖和散发传单行为，治理乱贴乱画小广告现象。 (4) 抵制、打击院内医托、倒卖挂号凭证、倒卖医药和器械、发放欺骗医疗广告、非法运营的救护车等不法行为和不法人员。 (5) 制止踩(坐)草地、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在座椅乱躺(睡)、喧哗、追赶、衣着不得体、酗酒、损坏公物等不文明行为。 (6) 发现可疑人员要文明询问和盘查，发现可疑物品及时上报总务科（保卫科）或行政总值班，对携带物资出门的车辆必须履行相关手续方可放行。 (7) 在巡逻、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发生重大治安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前往现场有序处置，同时向总务科（保卫科）或医院行政总值班报告，争取公安机关支持，及时、有效、有力度地处理事件。 (8) 接到消防应急指令或值守区域遇到火情时，严禁擅离职守、临阵脱逃，应按照现场指挥的指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灭初起火灾，疏散患者并及时争取有关机关支持。 (9) 协助医务科等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医、伤医和医闹事件，参与对医患纠纷的调处，维持现场秩序，确保医院工		
--	--	--	--	---	--	--

				作人员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10) 认真做好治安巡逻日志的记录和交接班工作，每班交班必须向下一班说明本班存在的异常情况，并提醒下一班重点问题进行防范。 (11) 按采购方要求做好车辆管理、停车管理等，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医疗急救通道畅通、消防通道畅通。 (12) 完成采购方交代的其他工作和临时性事务。 六、保安物资配置最低要求 (一) 医院门卫值班室应当按值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 防爆头盔（1 顶 / 人）、防护盾牌（1 副 / 人）、防刺背心（1 套 / 人）、防割手套（1 副 / 人）、橡胶警棍（1 支 / 人）、强光电筒（1 支 / 人）、自卫喷雾剂（1 支 / 人）、对讲机（1 台 / 人）、安全钢叉 2 套。 (二) 安保员物资配备明细表 1. 橡胶警棍：6 根 2. 对讲机：12 台 3. 充电式电筒：5 个 4. 防刺背心：5 件 5. 防弹头盔：5 个 6. 防爆盾牌：5 个 7. 可充电式停车示意牌：5 个 8. 救护器材（含救生带、常用绷带、常用药物等）：2 套 9. 阻车路障：5 套 10. 警戒带（100 米、200 米）：5 条 11. 反光背心：5 件 12. 手持扩音喇叭：2 个 13. 防爆手电：2 个 14. 手持灭火器（5 公斤装干粉式）：2 个 15. 防爆钢叉：2 个 16. 执法记录仪：2 台 备注：以上（一）和（二）费用包含在人均报价费用中 七、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每月由采购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并通知供应商管理人员		
--	--	--	--	---	--	--

				一起参加检查，每月全面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双方检查人员签字认可为准，限期整改并汇报反馈结果。 工作质量考核表详见附件 1。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在政策条件允许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 2 次，累计不超过 3 年）。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采购方每月 15 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则顺延至节假日后）向乙方支付上一自然月实际履约完成的服务费用。 五、续签服务 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中标人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保安公司安保服务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2. 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六、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次招标采购文件需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配套技术服务、管理、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本项目人员经费开支需求如下表测算。 <table><tr><th>地点</th><th>人数</th><th>上控单价（元）</th><th>月费用（元）</th><th>年费用（元）</th></tr><tr><td>消控室值班员</td><td>3</td><td>4000</td><td>12000</td><td>144000</td></tr><tr><td>警务室、巡逻保安、大门安检员</td><td>16</td><td>3400</td><td>54400</td><td>652800</td></tr><tr><td>产科门卫</td><td>13</td><td>2905</td><td>37765</td><td>453180</td></tr><tr><td>合计</td><td>32</td><td>10305</td><td>104165</td><td>1249980</td></tr></table>						地点	人数	上控单价（元）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消控室值班员	3	4000	12000	144000	警务室、巡逻保安、大门安检员	16	3400	54400	652800	产科门卫	13	2905	37765	453180	合计	32	10305	104165	1249980
地点	人数	上控单价（元）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消控室值班员	3	4000	12000	144000																											
警务室、巡逻保安、大门安检员	16	3400	54400	652800																											
产科门卫	13	2905	37765	453180																											
合计	32	10305	104165	1249980																											

附件 1:

工作质量考核表

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及要求	项目及扣分	分值	得分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仪表端庄,做好交接班记录	上班时间仪表不端庄,未穿规定的制服及着装不整齐、精神不振的,发现一人扣1分;没有交接班记录或填写不完整,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2	坚守工作岗位,不无故缺岗,擅离岗位	上班迟到、早退、脱岗、睡觉、看电视、酒后上岗等,以及做其他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3	服务态度端正,礼貌礼节到位	上班期间有粗暴无礼或做有损医院形象行为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4	不得随意使用驻院设施	随意动用或擅自使用驻医院的车辆、物品、设备、设施等,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5	打击医托力度到位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医托,因力度不到位有损医院或科室形象的,每反映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6	加强对医院重点地方的巡查工作,维护正常医疗工作秩序	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处理不当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给医院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或要求更换安保人员。	10	
7	无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交通事故	出现重大刑事案件及重大交通事故的,属安保责任的,每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8	停车场管统一管理,保证停车场秩序	停车场车辆乱停乱放现象严重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9	加强巡视,确保道路畅通,无随意占用道路	因随意占用道路,安保员未及时制止,造成医院道路严重拥堵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0	爱护交通设施,发现交通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医院有关部门	发现交通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1	安保员专业技能及安全知识合格	按医院要求的安保技能与知识对安保员进行岗位基本操作流程及应急流程标准进行考核,每一人不通过(或不合格)扣2分,扣完为止。	15	
12	每月进行安保员培训,培训需有记录	对安保人员的培训记录进行检查,未按照时间培训的,或无培训记录的,少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5	

13	减少服务投诉的发生	视情节严重，属重大投诉的每次扣 5 分，属小型或其他投诉的每次扣 1-2 分不止，扣完为止。	10	
14	档案资料齐全	基本档案记录齐全，每发现一处不齐全扣 1 分，扣完为止。	5	
15	完成医院布置的工作，执行医院的规章制度	遵守医院制度，积极配合采购方完成任务，视工作情况综合打分。	5	
合计			100	
备注：处罚标准为 100 元/分，总务科汇总后交采购方财务科对投标人的服务费进行扣除				

加分标准：

1. 抓获偷自行车/电动车嫌疑人、盗窃汽车嫌疑人、入院盗窃嫌疑人等加 2 分/次。
2. 举报安保人员敲诈病人、索取好处、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打架骂人、擅自脱岗、酗酒闹事、赌博、随意检查、扣押他人证件或物品等违法违纪行为，经查实后，给予举报人加 2 分/次。
3. 抓获抢劫嫌疑人，加 2 分/次。
4. 发现火灾事故及时报警，并积极参与灭火行动者，加 2-4 分/次。
5. 收到病人、客户、科室等表扬信加 0.5 分/次，收到锦旗加 1 分/次。
6. 为病人、客户挽回重大经济损失加 2 分/次。
7. 提出合理化建议(书面形式)被总务（安保）部门采纳，且效果明显加 0.5 分/次。
8. 拾金不昧者，酌情加 0.5-1 分/次。
9. 打击医托有力且效果明显，获相关科室肯定及表扬的，酌情加 0.5-1 分/次。
10. 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杀人、放火、爆炸、绑架等重大刑事案件加 2-4 分/次。

附件 2：保安公司安保服务年度考核表

核 项 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自 评 得 分	医 院 评 分
日常执勤 (15 分)	1. 按时到岗，无迟到、早退、脱岗现象 2. 着装规范，仪容仪表整洁，佩戴工作证件。 3. 交接班记录完整、清晰，工作交接有序。	1. 出现 1 次迟到、早退扣 1 分，脱岗 1 次扣 3 分。 2. 着装不规范 1 次扣 1 分，未佩戴工作证件 1 次扣 1 分。 3. 交接班记录不完整 1 次扣 1 分，工作交接混乱 1 次扣 2 分。	15		
安全防范 (20 分)	1. 对医院重点区域（如药房、收费处、病房等）进行定时巡逻，巡逻记录详细。 2. 严格执行门禁制度，按要求开展安检工作，对进出人员、车辆进行有效管控，无闲杂人员随意进入。 3. 消防、监控设施设备运行状态巡查及时，发现故障及时报修并记录。	1. 未按规定巡逻 1 次扣 2 分，巡逻记录不详细 1 次扣 1 分。 2. 未按要求开展安检，1 次扣 3 分。 3. 未及时发现消防、监控设施设备故障 1 次扣 2 分，未报修或记录不完整 1 次扣 1 分。	20		
应急处理 (20 分)	1. 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发生突发事件（如医闹、火灾、盗窃等）时，能迅速响应，有效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对医院职工及患者进行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	1. 无应急预案扣 5 分，未定期演练 1 次扣 3 分。 2. 突发事件响应不及时扣 5 分，处置不当扣 5 分，未及时上报扣 3 分。 3. 未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培训 1 次扣 3 分。	20		
服务态度 (10 分)	1. 礼貌待人，热情服务，耐心解答患者及家属的疑问。 2. 不与患者、家属或医院工作人员发生冲突事件。	1. 被投诉服务态度差 1 次扣 2 分。 2. 发生冲突事件 1 次扣 5 分。	10		
团队管理 (10 分)	1. 保安人员配备数量符合合同要求，无缺岗现	1. 每缺岗 1 人扣 1 分。 2. 未定期培训或考核 1 次扣 2 分。	10		

	象。 2. 定期组织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与考核。 3. 团队内部管理有序，无违规违纪行为。	3. 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1 次扣 2 分。			
其他 (25 分)	1. 对医院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落实。 2. 积极配合医院工作，无推诿现象。 3.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 未及时落实整改要求 1 次扣 3 分。 2. 不积极配合医院工作，出现推诿现象 1 次扣 2 分。 3.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此项不得分。	25		
合计得分					

年度考核表标准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考核结果评定标准及结果运用：

80 分及以上：评定合格，优先续签合同。

79-60 分：评定基本合格，限期整改存在问题，整改后重新评估。

60 分以下：评定不合格，终止合同。

考核说明：

自评由保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打分，医院评分由医院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进行评定。

考核数据来源包括日常检查记录、监控录像、投诉记录、培训记录等。

本考核表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Guangxi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ystem. The main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such as Home, Policy Interpretation, Tender Documents, Bidder Registration, Office Address, Online Bidding, Notice Board, Complaint Handling,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的更正公告

来源：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06-18 浏览次数：93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GJ-990461-GXGG**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南宁市妇幼保健院保安服务**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6月13日**

二、更正信息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项目编号	NNZC2025-GJ-9999461-GXGG G	NNZC2025-GJ-990461-GXGG

更正日期：**2025年06月1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单位中涉及以上更正内容的，作相应更正。其它内容不变。

四、对本次公告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友爱南路9号**
联系方式：**0771-3177667**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庆快路20号嘉悦国际商务大厦B栋十三层1301**
联系方式：**0771-5533898**
-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孔从源、钟容春、李世凯、李赫鑫**
电话：**0771-5533898**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 网址：南宁市财政局门户网站 | 邮编：530021 | 电子邮箱：tgg@zfcg.gxzf.gov.cn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时—下午5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 技术支持：政务云服务中心

+ 返回顶部
>>>

政府网站
标志

西平公字[2025]第XX号

4.4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桂工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90461-GXGG）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杜静（全权代表姓名）市场部专员、无职称（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元（¥ 124032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在政策条件允许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累计不超过3年），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
合同履行期限： /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 / 元），

合同履行期限：____/____/____；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海晖路9号2号楼
1层122号

电话：13878124160

传真: 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530028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和支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4505 0160 4563 0966 6888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4.5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90461-GXGG 分标: /

投标人名称: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人员	人数	单价(元)	月费用 (元)	年费用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备注
1	消控室 值班员	3	3230.00	9690.00	116280.00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2	警务 室、巡 逻保 安、大 门安检 员	16	3230.00	51680.00	620160.00	1年(具 体以合同 约定时间 为准,合 同期满, 经考核合 格后,在	/
3	产科门 卫	13	3230.00	41990.00	503880.00	政策条件 允许下可 续签下一 年度合 同,合同 一年一 签,最多	/

						续签 2 次，累计 不超过 3 年)
合计	32	9690.00	103360.0 0	1240320.0 0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 壹佰贰拾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 1240320.00）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次招标采购文件需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优惠及其它：

其他说明：

1.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配套技术服务、管理、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2、本项目人员经费开支需求如下表测算。

地点	人数	上控单价 (元)	月费用(元)	年费用(元)
消控室值班 员	3	4000	12000	144000
警务室、巡 逻保安、大 门安检员	16	3400	54400	652800
产科门卫	13	2905	37765	453180
合计	32	10305	104165	1249980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
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
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
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神重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4.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一、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	一、项目采购最高限 价为125万元。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	我司承诺: 一、项目采购最高限 价为125万元。	无偏离
2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	二、安保服务范围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含宿舍区、饭堂 等)、南宁市兴宁区 友爱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鲤湾院区。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	我司承诺: 二、安保服务范围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含宿舍区、饭堂 等)、南宁市兴宁区 友爱南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鲤湾院区。	无偏离
3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	三、安保服务内容 1. 医院范围内公共场 所的安全防范、消防 安全和公共秩序管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	我司承诺: 三、安保服务内容 1. 医院范围内公共场 所的安全防范、消防	无偏离

	理。实行值班、对大件贵重物品出入登记制度；消防及重大事件的人员疏散等工作。 2. 院内道路交通车辆行驶秩序和停放管理及电车管理。 3. 医院办公楼、病房、门诊楼、会议室、宿舍等范围内的公共安全防范管理、消防安全及治安维护工作。 4. 院内重大活动期间的公共安全方面管理、消防安全及治安维护等。 5. 医院门前“三包”及公共秩序管理。 6. 医院与安全保卫有关的工作。	安全和公共秩序管理。实行值班、对大件贵重物品出入登记制度；消防及重大事件的人员疏散等工作。 2. 院内道路交通车辆行驶秩序和停放管理及电车管理。 3. 医院办公楼、住院病房、门诊楼、会议室、宿舍等范围内的公共安全防范管理、消防安全及治安维护工作。 4. 院内重大活动期间的公共安全方面管理、消防安全及治安维护等。 5. 医院门前“三包”及公共秩序管理。 6. 医院与安全保卫有	
--	---	--	--

		7. 打击医托，防止暴恐袭击安检、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 8. 无条件配合采购方重大检查、活动及搬迁工作，达到采购方标准要求。 9. 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关的工作。 7. 打击医托，防止暴恐袭击安检、违法犯罪案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等。 8. 无条件配合采购方重大检查、活动及搬迁工作，达到采购方标准要求。 9. 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	四、安保服务项目岗位设置及人数需求： 1. 安保人员岗位分类：安保人员岗位主 要有消控室值班员岗（持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产科门卫岗，警务室、巡逻保安、大门安检员、机动岗等岗位。 2. 安保服务项目人数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	我司承诺： 四、安保服务项目岗位设置及人数需求： 1. 安保人员岗位分类：安保人员岗位主 要有消控室值班员岗（持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产科门卫岗，警务室、巡逻保安、大门安检员、机动岗等岗位。	无偏离

	需求： (1) 消控室值班员岗 (持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3 人，工作时间：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 (2) 产科门卫岗 13 人，产房门卫工作时间：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其他门卫工作时间：7:00-22:00，两班制； (3) 警务室、巡逻保安、大门安检员、机动岗等岗位 16 人，工作时间：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 除配备以上岗位安保员外，中标人需额外免费配备 1 名保安主管。以上岗位人数、工作时间可根据采购	2. 安保服务项目人数需求： (1) 消控室值班员岗 (持四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 3 人，工作时间：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 (2) 产科门卫岗 13 人，产房门卫工作时间：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其他门卫工作时间：7:00-22:00，两班制； (3) 警务室、巡逻保安、大门安检员、机动岗等岗位 16 人，工作时间：24 小时值班制，8 小时/班次； 除配备以上岗位安保员外，中标人需额外免费配备 1 名保安主管。以上岗位人数、	
--	--	--	--

		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工作时间可根据采购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5.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	五、安保工作要求 (一) 对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备我国《安保服务管理条例》中所列条件取得安保服务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的专 业安保服务公司。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治安保卫经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保员管理制度； 3. 安保员人数应根据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	我司承诺： 五、安保工作要求 (一) 对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备我国《安保服务管理条例》中所列条件取得安保服务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的专 业安保服务公司。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从业信誉和治安保卫经验，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安保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安保员管理制度；	无偏离

	采购方要求足额配备，每日应到人数与采购方要求的人数相符，确保安保工作质量。若未能足额配备安保员人数，每少1名安保员，采购方按500元/人·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处置，直至所有安保员人数配足为止。 4. 安保服装装备耗材工具配置要求：安保人员要统一服装（工作服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按安保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个人安防装备。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安检棒等）上岗。	3. 安保员人数应根据采购方要求足额配备，每日应到人数与采购方要求的人数相符，确保安保工作质量。若未能足额配备安保员人数，每少1名安保员，采购方按500元/人·日标准对投标人进行处置，直至所有安保员人数配足为止。 4. 安保服装装备耗材工具配置要求：安保人员要统一服装（工作服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按安保工作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对讲机、手电筒、个人安防装备。按工作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配备必要配套的安检设备	
--	---	---	--

	5.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安保员的合法权益，并按要求给安保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等。 投标人应对安保员的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特殊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的发生，投标人应给予妥善处理，严禁由于上述原因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和影响采购方形象的情况发生。 6. 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确保为现场提供优质、高效的专		（安检棒等）上岗。 5.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安保员的合法权益，并按要求给安保人员购买相关意外伤害保险等。 投标人应对安保员的老病死、工伤意外、劳务纠纷等特殊情况承担全部责任，对上述情况的发生，投标人应给予妥善处理，严禁由于上述原因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和影响采购方形象的情况发生。 6. 采购方有权要求投标人改变不满意的服务状况，确保为现场提供优质、高效的专	
--	---	--	--	--

	(二) 对安保人员的要求: 1. 安保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有效安保员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武警退伍(退役)军人优先。 2. 安保人员要求具备的基本素质: 政治上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热爱祖国, 热爱中国共产党; 思想上遵纪守法, 忠于职守, 竭诚服务, 热爱安保事业。身体素质: 身心健康, 体魄健壮, 情绪稳定。 3. 安保员年龄不得超过 55 岁, 50 岁以下	业服务。 (二) 对安保人员的要求: 1. 安保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持有公安机关发放的有效安保员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武警退伍(退役)军人可优先。 2. 安保人员要求具备的基本素质: 政治上拥护社会主义制度, 热爱祖国, 热爱中国共产党; 思想上遵纪守法, 忠于职守, 竭诚服务, 热爱安保事业。身体素质: 身心健康, 体魄健壮, 情绪稳定。 3. 安保员年龄不得超	
--	--	---	--

	的保安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25%。 4. 除产科门卫外，男性所占比例不低于 80%。 5. 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管理，掌握治安和消防基本知识及技能。 6. 上岗保安人员需经过院方审核认可，安保人员要相对固定，更换安保人需经过医院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投标人的招聘流程进行上岗。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医院安保服务 1.1 总体要求 （1）对在医院范围内发生的违法、违规的		过 55 岁，50 岁以下的保安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25%。 4. 除产科门卫外，男性所占比例不低于 80%。 5. 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管理，掌握治安和消防基本知识及技能。 6. 上岗保安人员需经过院方审核认可，安保人员要相对固定，更换安保人需经过医院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按照投标人的招聘流程进行上岗。 （三）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医院安保服务 1.1 总体要求 （1）对在医院范围内	
--	--	--	--	--

	行为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制止，保证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 (2) 装备配置：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顶、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 (3) 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破坏等事故发生，对		发生的违法、违规的行为人要立即给予劝阻和制止，保证医院的员工及财产、患者和家属人身财物的安全。 (2) 装备配置：每个执勤岗位配备对讲机一部、头盔一顶、伸缩警棍或橡胶棒一根。 (3) 上岗要求：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能熟练使用各类消防、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熟知治安管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预案。保证所管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防范失火、失盗、	
--	--	--	--	--

	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 处理、控制局面，为 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 环境。 (4) 培训要求：定期 开展应急演练（消防 演练、消防培训、防 恐防暴、安保技能演 练），每月不少于2 次。 (5) 年龄结构合理， 且经过投标人岗前培 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服 务。 (6) 无条件配合采购 方重大检查或搬迁工 作，达到采购方标准 要求。 (7) 完成采购方临时 安排的其他工作。 (8) 服务合同不得转 包，发现合同转包立	破坏等事故发生，对 各种突发事件能及时 处理、控制局面，为 医院提供安全的工作 环境。 (4) 培训要求：定期 开展应急演练（消防 演练、消防培训、防 恐防暴、安保技能演 练），每月不少于2 次。 (5) 年龄结构合理， 且经过投标人岗前培 训合格后方能上岗服 务。 (6) 无条件配合采购 方重大检查或搬迁工 作，达到采购方标准 要求。 (7) 完成采购方临时 安排的其他工作。 (8) 服务合同不得转	
--	--	--	--

	即终止合同，投标人按 1 个月的安保服务费标准赔偿采购方。 1.2 安保人员要求 (1)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男性，身高 165cm 及以上，女性，身高 155cm 及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不良社会记录等。 (2) 政治素质：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3) 文化条件：具备	包，发现合同转包立即终止合同，投标人按 1 个月的安保服务费标准赔偿采购方。 1.2 安保人员要求 (1) 身体条件：身体健康，男性，身高 165cm 及以上，女性，身高 155cm 及以上，视力正常，五官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肝、肾、心脏、心血管等严重疾病，无不良社会记录等。 (2) 政治素质：尊重领导和服务对象，服从安排，听从指挥，无违法犯罪记录，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敢于同违法犯罪现象作斗争。	
--	---	---	--

	初中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4) 安保队长、领班必须报医院总务（保卫）部门备案。 1.3 服务监管 (1) 采购方总务（保卫）部门是安保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 (2) 投标人制订的管理方案及人员情况报采购方总务（保卫）部门备案。 (3) 采购方有权对安保人员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采购方安保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		(3) 文化条件：具备初中及以上文化，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4) 安保队长、领班必须报医院总务（保卫）部门备案。 1.3 服务监管 1) 采购方总务（保卫）部门是安保服务工作监管第一责任部门。 (2) 投标人制订的管理方案及人员情况报采购方总务（保卫）部门备案。 (3) 采购方有权对安保人员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并按采购方安保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	
--	---	--	---	--

	屡教不改者，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 2. 各岗位服务要求 2.1 消控室值班员岗 (1) 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2) 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3) 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并填写《消	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方有权要求更换安保人员。 2. 各岗位服务要求 2.1 消控室值班员岗 (1) 熟悉和掌握本系统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熟悉各种按钮的功能，能够熟练操作。 (2) 应当在岗在位，认真记录控制器日运行情况，每日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的自检、消音、复位功能以及主备电源切换功能，消防联动控制器的运行状况，并认真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 (3) 及时发现和处理	
--	---	---	--

	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4)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5) 熟练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6) 每日对全院消防设施（消防水泵、防排烟设备、消防器材、疏散通道、防火门、一键报警及消防电话、监控摄像头等）进行巡逻检查。 2.2 产科门卫岗 (1) 严格执行产科出	设备故障，并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当场不能处置的要填报《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4) 掌握和了解消防设施的运行、误报警、故障等有关情况。 (5) 熟练掌握《火灾事故应急处置程序》，火灾情况下能够按照程序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6) 每日对全院消防设施（消防水泵、防排烟设备、消防器材、疏散通道、防火门、一键报警及消防电话、监控摄像头等）进行巡逻检查。 2.2 产科门卫岗	
--	---	--	--

	入规定，做好新生儿出入登记工作。 (2) 协助维持产科查房期间的秩序，及时发现并制止外来人员散发小广告。 (3) 遇到紧急情况，协助产科工作人员做好人员的应急疏散工作。 (4) 完成采购方及产科交办的其他工作和处理临时性事务。 2.3 大门安检员岗 (1) 负责安检机日常操作和管理，严格开展安检工作，防止人员携带禁限物品进入医院。 (2) 做好人员出入的管理工作，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医院，认真	(1) 严格执行产科出入规定，做好新生儿出入登记工作。 (2) 协助维持产科查房期间的秩序，及时发现并制止外来人员散发小广告。 (3) 遇到紧急情况，协助产科工作人员做好人员的应急疏散工作。 (4) 完成采购方及产科交办的其他工作和处理临时性事务。 2.3 大门安检员岗 (1) 负责安检机日常操作和管理，严格开展安检工作，防止人员携带禁限物品进入医院。 (2) 做好人员出入的管理工作，严禁无关	
--	---	---	--

	核实来访人员的目的，必要时帮助来访人员联系被访部门或被访人。谢绝明显精神病患者、酗酒闹事者、废品收购者、乞讨者、推销商品者进入医院。 (3) 做好车辆出入管理工作，维护好车辆出入、停放秩序。做好物品出入的管理工作，认真核实记录。 (4) 与巡逻岗协同配合，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和监控，必要时严密控制当事人并报告相关领导。 (5) 保持值班室和岗位周边环境卫生的整洁。禁止医院门口设	人员进入医院，认真核实来访人员的目的，必要时帮助来访人员联系被访部门或被访人。谢绝明显精神病患者、酗酒闹事者、废品收购者、乞讨者、推销商品者进入医院。 (3) 做好车辆出入管理工作，维护好车辆出入、停放秩序。做好物品出入的管理工作，认真核实记录。 (4) 与巡逻岗协同配合，对可疑人员、车辆进行查验、登记和监控，必要时严密控制当事人并报告相关领导。 (5) 保持值班室和岗位周边环境卫生的整	
--	---	---	--

	点摆摊和进行各种表演义卖，及时制止打架斗殴现象。 (6) 对破坏医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及时、果断制止并立即上报。 (7) 完成采购方交代的其他工作和临时性事务。 2.4 警务室、巡逻保安岗位 (1) 巡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主动热情为需要帮助的患者服务。巡逻队员在执勤中遇到询问、告诫时要做到有礼有节，处理问题时，要摆事实、讲道理耐心开导、以理服人、语言和举止要文明。	洁。禁止医院门口设点摆摊和进行各种表演义卖，及时制止打架斗殴现象。 (6) 对破坏医院形象和声誉的行为及时、果断制止并立即上报。 (7) 完成采购方交代的其他工作和临时性事务。 2.4 警务室、巡逻保安岗位 (1) 巡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主动热情为需要帮助的患者服务。巡逻队员在执勤中遇到询问、告诫时要做到有礼有节，处理问题时，要摆事实、讲道理耐心开导、以理服人、	
--	--	--	--

	(2) 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间、频次和路线每天定时对整个医院进行巡逻（要求每2小时至少全院范围内巡逻1次）。按照重要时段加强巡查、重要部位认真检查、闲杂人员注意盘查、安全隐患坚决排查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重点区域地段特别是夜间要增加巡逻次数，提高巡查质量。 (3) 制止小商贩、黑救护等闲杂社会人员进入院区、病区兜售叫卖和散发传单行为，治理乱贴乱画小广告现象。 (4) 抵制、打击院内医托、倒卖挂号凭证、	语言和举止要文明。 (2) 按照采购方规定的时间、频次和路线每天定时对整个医院进行巡逻（要求每2小时至少全院范围内巡逻1次）。按照重要时段加强巡查、重要部位认真检查、闲杂人员注意盘查、安全隐患坚决排查的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重点区域地段特别是夜间要增加巡逻次数，提高巡查质量。 (3) 制止小商贩、黑救护等闲杂社会人员进入院区、病区兜售叫卖和散发传单行为，治理乱贴乱画小广告现象。 (4) 抵制、打击院内	
--	--	---	--

	倒卖医药和器械、发放欺骗医疗广告、非法运营的救护车等违法行为和不法人员。 (5) 制止踩(坐)草地、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在座椅乱躺(睡)、喧哗、追赶、衣着不得体、酗酒、损坏公物等不文明行为。 (6) 发现可疑人员要文明询问和盘查，发现可疑物品及时上报总务科(保卫科)或行政总值班，对携带物资出门的车辆必须履行相关手续方可放行。 (7) 在巡逻、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发生重大治安		医托、倒卖挂号凭证、倒卖医药和器械、发放欺骗医疗广告、非法运营的救护车等违法行为和不法人员。 (5) 制止踩(坐)草地、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在座椅乱躺(睡)、喧哗、追赶、衣着不得体、酗酒、损坏公物等不文明行为。 (6) 发现可疑人员要文明询问和盘查，发现可疑物品及时上报总务科(保卫科)或行政总值班，对携带物资出门的车辆必须履行相关手续方可放行。 (7) 在巡逻、巡查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	
--	--	--	---	--

	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前往现场有序处置，同时向总务科（保卫科）或医院行政总值班报告，争取公安机关支持，及时、有效、有力度地处理事件。 （8）接到消防应急指令或值守区域遇到火情时，严禁擅离职守、临阵脱逃，应按照现场指挥的指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灭初起火灾，疏散患者并及时争取有关机关支持。 （9）协助医务科等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医、伤医和医闹事件，参与对医患纠纷的调处，维持现场秩序，确保医院工作人		处理。发生重大治安安全事件时，应立即前往现场有序处置，同时向总务科（保卫科）或医院行政总值班报告，争取公安机关支持，及时、有效、有力度地处理事件。 （8）接到消防应急指令或值守区域遇到火情时，严禁擅离职守、临阵脱逃，应按照现场指挥的指令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灭初起火灾，疏散患者并及时争取有关机关支持。 （9）协助医务科等职能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涉医、伤医和医闹事件，参与对医患纠纷的调处，维持现场秩	
--	--	--	--	--

		员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10) 认真做好治安巡逻日志的记录和交接班工作，每班交班必须向下一班说明本班存在的异常情况，并提醒下一班重点问题进行防范。 (11) 按采购方要求做好车辆管理、停车管理等，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医疗急救通道畅通、消防通道畅通。 (12) 完成采购方交代的其他工作和临时性事务。		序，确保医院工作人员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 (10) 认真做好治安巡逻日志的记录和交接班工作，每班交班必须向下一班说明本班存在的异常情况，并提醒下一班重点问题进行防范。 (11) 按采购方要求做好车辆管理、停车管理等，引导车辆有序停放，确保医疗急救通道畅通、消防通道畅通。 (12) 完成采购方交代的其他工作和临时性事务。	
6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	六、保安物资配置最低要求 (一) 医院门卫值班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	我司承诺： 六、保安物资配置最低要求	无偏离

		室应当按值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 防爆头盔(1顶/人)、 防护盾牌(1副/人)、 防刺背心(1套/人)、 防割手套(1副/人)、 橡胶警棍(1支/人)、 强光电筒(1支/人)、 自卫喷雾剂(1支/人)、 对讲机(1台/人)、 安全钢叉2套。 (二) 安保员物资配备明细表 1. 橡胶警棍：6根 2. 对讲机：12台 3. 充电式电筒：5个 4. 防刺背心：5件 5. 防弹头盔：5个 6. 防爆盾牌：5个 7. 可充电式停车示意		(一) 医院门卫值班室应当按值勤人数配备以下防卫器械： 防爆头盔(1顶/人)、 防护盾牌(1副/人)、 防刺背心(1套/人)、 防割手套(1副/人)、 橡胶警棍(1支/人)、 强光电筒(1支/人)、 自卫喷雾剂(1支/人)、 对讲机(1台/人)、 安全钢叉2套。 (二) 安保员物资配备明细表 1. 橡胶警棍：6根 2. 对讲机：12台 3. 充电式电筒：5个 4. 防刺背心：5件 5. 防弹头盔：5个 6. 防爆盾牌：5个	
--	--	---	--	---	--

		牌:5个 8. 救护器材(含救生带、常用绷带、常用药物等):2套 9. 阻车路障:5套 10. 警戒带(100米、200米):5条 11. 反光背心:5件 12. 手持扩音喇叭:2个 13. 防爆手电:2个 14. 手持灭火器(5公斤装干粉式):2个 15. 防爆钢叉:2个 16. 执法记录仪:2台 备注:以上(一)和(二)费用包含在人均报价费用中		7. 可充电式停车示牌:5个 8. 救护器材(含救生带、常用绷带、常用药物等):2套 9. 阻车路障:5套 10. 警戒带(100米、200米):5条 11. 反光背心:5件 12. 手持扩音喇叭:2个 13. 防爆手电:2个 14. 手持灭火器(5公斤装干粉式):2个 15. 防爆钢叉:2个 16. 执法记录仪:2台 备注:以上(一)和(二)费用包含在人均报价费用中	
7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	七、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每月由采购方组织相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安保服务	我司承诺: 七、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无偏离

		关部门人员，并通知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起 参加检查，每月全面 检查一次，检查结果 以双方检查人员签字 认可为准，限期整改 并汇报反馈结果。 工作质量考核表详见 附件 1。		每月由采购方组织相 关部门人员，并通知 供应商管理人员一起 参加检查，每月全面 检查一次，检查结果 以双方检查人员签字 认可为准，限期整改 并汇报反馈结果。 工作质量考核表详见 附件 1。	
五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东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7 月 4 日



878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我司承诺：自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无偏离
二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在政策条件允许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累计不超过3年）。	我司承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具体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在政策条件允许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2次，累计不超过3年）。	无偏离
三	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我司承诺：三、服务地点：南宁市妇幼保健院	无偏离
四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采购方每月15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则顺延至节假日后）向乙方支付上一自然月实际履约完成的服务费用。	我司承诺：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自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乙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采购方每月15日前（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则顺延至节假日后）向乙方支付上一自然月实际履约完成的服务费用。	无偏离

五	五、续签服务 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中标人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保安公司安保服务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2. 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我司承诺： 五、续签服务 服务期满后，在年度预算有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根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服务质量情况，考虑是否按本项目合同续签一年服务（最多续签两年服务），中标人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保安公司安保服务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2. 年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无偏离
六	六、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次招标采购文件需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我司承诺： 六、验收标准、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次招标采购文件需求。投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无偏离
七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配套技术服务、管理、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我司承诺： 七、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规章制度。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配套技术服务、管理、交通、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

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投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4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妇幼保健院安保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神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5人，营业收入为2917.366153万元，资产总额为2730.467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